

关于曹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受县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财政决算基本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6 亿元，同比增长 0.2%，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2.23%。其中：税收收入 16.13 亿元，非税收入 9.93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5%。

(3)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 亿元，国防、公共安全支出 2.25 亿元，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7.2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98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3 亿元，农林水事

务支出 12.9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32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863 万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等事务支出 112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21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770 万元，其他支出 3.98 亿元。

2022 年，曹县选取城乡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包含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1 个、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 1 个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 个，共涉及资金 9.61 亿元，发现问题 55 条，提出整改建议 53 条，完善政策 4 条；涉及“四本预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八个领域，优化了资金、资产和资源配置，初步建立了“花钱必问效”的工作机制。

(4) 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2 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8.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3 亿元；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用途和上级文件要求安排使用。

(5) 资金结余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曹县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7.49 亿元，全部安排结转下年使用。

(6)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61.3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及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26.34 亿元) 统筹用于代发

人员工资及各项“三保”支出，各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按照资金用途和上级文件要求安排使用。

（7）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4.81亿元，调整预算数为25.4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6.12亿元，非税收入9.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调整为79.5亿元，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数76.89亿元调增2.61亿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6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调整预算的102.23%。其中：税收收入16.13亿元，非税收入9.93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15%。

（8）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因财力有限，县本级财力安排最基本刚性支出后，安排0.5亿元作为预备费。

（9）罚没收入的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罚没收入共1.74亿元，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统筹用于弥补“三保”支出和预算单位成本性支出。

（10）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6亿元，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等71.34亿元，收入共计97.4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5.5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3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0.5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4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1 亿元，上年结转 6.44 亿元，收入共计 75.8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61.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1 亿元，结转下年 9.4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3.社保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收入 6.5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收入 8.71 亿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0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本年支出 5.1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本年支出 8.92 亿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上解市级统筹）。当年收支结余 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5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曹县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年终结余 91 万元。

5.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2022年曹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05.76亿元。截至2022年底，曹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02.37亿元。

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13.99亿元，主要用于曹县城镇污水处理、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曹县青创科技企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曹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曹县袁岔楼安置房、水邑家园二期三期、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山东段（曹县）等项目。

为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一是强化申报管理。提前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强化债券项目库管理，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和可行性审核，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切实发挥好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3.99亿元。二是优化资金投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专项债券资金精准投入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分别用于棚户区改造4.7亿元，雄商高铁沿线征拆4.91亿元，隔离点建设2.47亿元，城镇污水处理1.56亿元，为补齐民生发展短板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三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责任，在全力做好政府债券使用申报和资金争取的同时，将债券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不断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严守底线防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风险防范，坚持“促

发展”与“防风险”并重，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及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11.16 亿元，其中本金 7.96 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7.42 亿元）、利息 3.2 亿元。五是健全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以专项债券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不断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2 年底选取曹县水邑嘉苑二期项目和曹县水邑嘉苑三期两个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上报县人大和县政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正式文件通知部门逐条整改，并在后期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积极有效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因素影响，强化部门协同、县乡联动，精准分析税收收入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和综合治税，多措并举抓好收入组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1 亿元，同比增长 0.2%。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主动对接政策红利，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力度，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1.32 亿元，争取政府债券 21.41 亿元（新增债券 13.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7.42 亿元），有效保障了重大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积极完备基础材料，加快棚户区改造已授信贷款额度支付进度，国开行棚户区改

造政策性贷款到位 4.84 亿元。

二是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等政策，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为企业发展营造更优税收环境。坚持财政金融政策融合，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为新增 1799 户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 13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活力。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认真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上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达到 5.8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86%。

三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全县“三保”支出 59.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36%，圆满完成“三保”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城乡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分别由 753 元/人、563 元/人提高到 829 元/人、648 元/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月保障标准分别由 979 元/人、732 元/人提高到 1078 元/人、843 元/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标准由 140 元/月提高到 154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标准由 129 元/月提高到 142 元/月。坚持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全年拨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层面惠民政策资金 5305 万元，受

益学生达 8.2 万余人次。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全年累计安排各类疫情防控资金近 8 亿元，统筹用于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核酸检测经费、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等。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全年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9 亿元。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全力以赴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控工作，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使用安全规范。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衔接资金投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工作部署相匹配，集中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列支教育、社保、卫生健康、农林水、环保、交通、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 65.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6%。

四是不断增强管理能力。遵循“先评审后安排预算”的原则，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累计完成 195 个工程预结算审查工作，送审金额 15.38 亿元，审定金额 13.1 亿元，审减投资 2.28 亿元，审减率 17.4%。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种采购方式效能，全年政府采购项目 135 个，成交金额 7.4 亿元，节约资金 0.67 亿元，节支率 9.1%。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同比压减 15.8%。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县 67 个采购人办理了电子印章，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网上交易，实现了信息数据“共享化”、文件资料“无纸化”、环节流程“标准化”。

五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预算管

理一体化改革，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监控、自评抽查复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评价、全成本效益分析、财政综合运行、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调整压减预算资金 1.26 亿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经县委批准县财政局加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为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切实履行好出资人职责，积极将县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由曹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变更为曹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便于更好地开展投融资工作，将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大了公司资产规模，提升了市场化融资能力。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明确的改革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为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成效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增强政府综合财力运筹能力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曹县产业基础仍然不强、结构有待优化，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资金调度十分困难，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风险防控任务较为艰巨；预算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

（四）对策和建议

一是聚焦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新业态等新兴产业集群，积极涵养优质税源，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落地生根，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导向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围绕高端化工（生物医药）、光电机电、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积极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应急转贷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推动现有骨干企业膨胀，努力培育支柱财源。

二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合理调整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方向，有序投入亟需项目，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工作，认真研究吃透政策，精准谋划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的，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结合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有效解决资金需求。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加大对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是围绕民生事业改善，既要讲“心力”，更要讲“财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

力状况相匹配，切实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把握财政保障节奏和力度，集中有限资金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支出。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用心用情感受群众安危冷暖、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重点抓好就业创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工作。做好常态化下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四是围绕国家、省市县“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好大事、要事，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财政可持续发展要求，积极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支出，突出做好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和重大发展项目资金保障。坚决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不出风险。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着力防控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格遏制债务增量，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系统规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全流程监控，确保每笔资金专款专用、程序

严谨、流向合规、使用高效。突出统筹安排，加强库款管理，科学合理调度，将库款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保障全县平稳运行。

五是以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抓手，深化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预算管理规范高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中长期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严格按预算额度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运用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信息，强化结果应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国有企业“造血”功能。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聚焦国有公司主责主业，明确界定国有企业职能定位，培育壮大企业主业优势，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2023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8 亿元，同比增长 8.3%，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29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5.5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2 亿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50.5%。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合计 35.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同比降低 3.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同比增长 1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曹县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9.1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45 亿元。全县社保基金支出 7.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8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1 亿元。

（五）县本级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上半年，全县争取专项债券额度 8.31 亿元，分别是曹县老城片区二期西邵王河棚户区改造项目 3.6 亿元，曹县青创科技企业孵化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 亿元，曹县化工产业园管廊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 亿元，雄商高铁（曹县段）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2 亿元，以上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债券使用单位。

（六）举债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单位后，县财政部门联合发改部门对项目进行定期督导，要求各项目成立项目指挥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克服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协助各项目单位完善各种手续，要求施工单位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项目单位根据建设进度制定支付计划，待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尽快将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8 亿元，总量位居全市各县区第 3 位（不含鲁西新区，下同），直比增长 8.3%，增幅位居全市各县区第 3 位。税收收入完成 11.29 亿元，直比增长 18.9%，增幅位居全市各县区第 4 位。税收比重为 66.9%，位居全市各县区第 6 位。

二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通过多种渠道向上级财政部门全面反映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50.26 亿元。围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11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8.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9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城镇污水处理等项目。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政策功能，为 782 户农业经营主体新增担保贷款 6.34 亿元，位居全省第二名。

三是加强保障重点支出。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需求。按照每亩 11.8 元标准及时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1830.22 万元。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要求，按照过渡期内省市县财政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筹措各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92 亿元。上半年，全县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民生重点支出合计 30.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

四是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宽采购范围、提高采购效率，充分发挥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积极营造规范、有序、高效的政府采购秩序，上半年成交政府采购项目 67 个，预算金额 1.37 亿元，成交总额 1.32 亿元，节约资金 500 万元，资金节约率 3.65%。通过利用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等方式共计化解债务 3.75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上半年累计完成 86 个工程预结算审查工作，送审金额 3.9 亿元，审定金额 3.5 亿元，审减金额 4445 万元，审减率 11.38%。

（八）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是大力培植骨干财源。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导向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围绕高端化工（生物医药）、光电机电、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积极运用财政奖补、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应急转贷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重点行

业、重点税源企业，推动现有骨干企业膨胀，努力培育支柱财源。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实体经济负担。

二是积极研究上级政策。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更宽视野研究政策、争取资金，努力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工作，认真研究吃透政策，精准谋划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结合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主动对接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有效解决资金需求。

三是加强收入征管力度。围绕“稳固基础税源、管控动态税源、抓好新增税源”工作主线，聚焦县域内主体税源，加大服务好现有企业膨胀和技改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健全完善综合治税联动机制，强化税源动态管控，深入挖掘现有税源潜力，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拓展增税渠道，既避免征收过头税，更坚决杜绝“跑冒滴漏”，做到税收应收尽收，确保收入规模合理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

四是强化资金日常管理。坚持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禁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

果运用，做到“花钱要见效、有效多安排、低效要压减”。强化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围绕国家、省市县“十四五”规划和重大战略任务，聚焦“三保”等重点民生支出，突出统筹安排，科学合理调度，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好大事、要事，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为保障全县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